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重要措施及成效

資料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重要措施辦理情形.....	3
一、單一窗口溝通平台.....	3
二、資料共享.....	3
三、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	5
四、能力建構.....	7
五、數位基礎建設.....	8
六、園區生態發展.....	9
七、國際鏈結.....	10
八、監理科技.....	11
參、結語.....	12

壹、前言

近年金融科技發展蓬勃快速，為協助業者(包含金融科技新創團隊)排除發展金融科技所面臨之困難，並提供必要協助，金管會於 109 完成 24 場利害關係人訪談、召開 3 次金融科技發展座談會，以彙整生態系參與者之觀點與建議，同時參酌當前國際金融科技趨勢，綜整我國目前發展金融科技所需專注之領域及實際需要，研訂「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做為未來 3 年推動之依據，以期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包含四大目標及八大推動策略，重點如下：

一、推動目標：

- (一) 普惠：推動金融服務滿足各類型企業與民眾的不同需求，達到便利性與普及性。
- (二) 創新：秉持「鼓勵創新與預防風險」衡平原則，推動負責任創新，提升金融產業新價值。
- (三) 韌性：確保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資本適足及業務財務健全經營，落實誠信的經營文化，並透過完善風險管理措施，提升金融體系韌性。
- (四) 永續：推動金融服務提供者善盡社會責任，促進永續平衡，致力創造經濟、環境、社會三贏。

二、八大推動策略：

- (一) 單一窗口溝通平台。
- (二) 資料共享。
- (三) 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
- (四) 能力建構。
- (五) 數位基礎建設。
- (六) 園區生態系發展。

(七)國際鏈結。

(八)監理科技。

貳、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重要措施辦理情形

一、單一窗口溝通平台

(一)強化金管會創新中心作為溝通窗口及跨部會協商功能：為協助業者就跨機構、跨部會議題釐清法規疑義，本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修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並將強化「金融科技相關議題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增列為創新中心之任務。

(二)設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共同推動相關工作：為整合金融科技生態系的意見，以更前瞻及全面的方式落實金融科技發展政策，本會協力金融總會協助設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該平台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成立，下設能力建構組、數據治理組、監理科技組及廣宣交流組等四個執行小組，並由金融研訓院、聯徵中心、集保公司及金融總會擔任小組召集人，同時設立秘書處作為幕僚單位，共創金融科技創新能量。

二、資料共享

(一)加速推動「開放銀行」：

1. 本會銀行局已簡化申請與審查流程，銀行如同時與多家 TSP 業者合作，可併案申請，如合作之 TSP 業者，前經本會同意其他銀行合作開放銀行第二階段者，應予以敘明，本會不須再次審核該 TSP 業者之資安控管相關內容。

2. 已請財金公司按月提供「開放 API」平台數據統計表，第二階段係於 110 年 1 月上線，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累計查詢約 571 萬筆，已上線參與共 16 家銀行、及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與遠傳電信 2 家 TSP 業者。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 e 存摺」客戶數約 24.8 萬戶、遠傳電信「FriDay 理財+」客戶數約 5,900 戶。

(二) 協調周邊單位建立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資訊揭露制度：

1. 財金公司參考英國開放銀行執行組織(OBIE)實務作業，研擬「TSP 業者資訊揭露專區」規劃方案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該平台已於 110 年 7 月正式上線，並於金融總會、財金公司及聯徵中心之官網建置連結入口，方便外界查詢利用。
2. 目前 TSP 業者資訊揭露專區已提供群益金鼎證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遠傳電信、百商數位科技、睿元國際及金尉公司等 6 家 TSP 業者相關資訊。

(三) 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1. 本會創新中心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針對(1)金融控股公司集團、(2)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集團及(3)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間等 3 類適用對象，明確揭示金融機構跨機構間資料共享機制，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並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法、合理利用，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亦減少各機構因重複建置與維護客戶資料所增加之營運成本，提升資料使用效率。
2. 配合該指引之訂定，本會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發布證券期貨業辦理資料共享之申請範圍及程序。針對業者常見問題，本會創新中心另於 111 年 6 月更新「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問答集，供業者參考。

(四) 推動金融科技業者應用聯徵中心資料作業：

1. 為加速金融科技創新、提升消費者金融體驗及服務品質，聯

徵中心推動「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在當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基礎上，對符合資格條件之金融科技業者提供加解密服務，讓當事人能依個人意願以更方便及更安全的方式將個人信用評分資料轉交予金融科技業者。該中心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起開放金融科技業者依所定作業規範申請，且於 111 年 4 月 7 日舉辦應用聯徵中心資料作業說明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有 4 家金融科技業表達申請意願。

2. 為確保金融科技業者具備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風險控管能力，聯徵中心會對參與業者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透過雙方合約方式管理，業者並於互惠原則下，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報送資料供該中心建檔，以建立聯徵中心第二資料庫，提供金融機構查詢，透過資料共享，防止信用過度擴張，有助於金融穩定

(五) 研擬跨市場客戶資料共享機制：本會已請聯徵中心協助完成資料需求之彙整，共計 300 餘項。111 年 7 月經金融業各公會及周邊單位討論決議，優先針對高度需求項目，評估適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後研商可行作法。

三、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

(一) 依據金融科技發展與營運需求，本會評估採行比例原則監理、分級管理及核發限制性執照等彈性作法：

1. 銀行局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管理法據，將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者納入本會之監理對象，並發放限制性執照，採取比例原則進行分級管理。
2. 證期局因應證券市場籌資、投資及交易型態多元化，已陸續

開放「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僅經營自行買賣 STO 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及「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經紀商」等限制性證券商執照，其中 109 年後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109 年 1 月 15 日放寬僅經營自行買賣 STO 業務之證券自營商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 1 億元，以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平台業者與人員管理等規範，授權櫃買中心就平台業者之財務、業務及人員管理另訂規範，且得辦理 STO 移轉及保管業務。

(2) 110 年 5 月 6 日放寬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經紀商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 5 千萬元，授權櫃買中心就平台業者之財務、業務及人員管理另訂規範，以及開放經核准辦理證券業務相關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人，得申請改制許可為證券商。

(二) 為提升監理沙盒之運作效率，本會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1. 提升創新團隊對監理沙盒之認識：已於網站新增監理沙盒輔導及申請指引與懶人包，並不定期於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進行宣導。
2. 協助創新團隊溝通與實驗進行：本會於輔導申請案或協助實驗案落地時，皆視創新團隊需求主動邀集相關部會與其溝通，以協助釐清法規適用疑義或本會主動調適法規，俾利業者迅速調整模式，加快申請流程或實驗落地。
3. 持續完善監理沙盒之效益評估作業流程：為利本會及早就實驗效益及法規研修必要性凝聚共識，已增訂監理沙盒「定期評估效益」及「召開期中工作會議」等作業程序，以進一步加速法規調適之時程。

4. 參酌沙盒辦理情形，主動研修相關法規：為協助實驗案順利落地商轉，本會已陸續新增或修訂「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等法規。

(三) 委外研究訂定「數位金融服務管理規範」之可行性：相關委外研究案由政大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得標，題目為「多元之數位身分驗證機制(含電子簽章)」，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舉辦期末報告說明會，預計 111 年 8 月完成。

四、能力建構

(一) 建立「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

1. 因應科技創新與金融環境變化，金融科技人力培訓的重要性與日俱增，為推動全方位金融科技人才養成，由金融研訓院、證基會、保發中心共同辦理「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該機制區分為基礎能力及專業能力二階段，基礎能力包含科技力、金融力及程式力，分別對應金融科技概論、金融概論與程式設計概論等 3 科；專業能力按金融科技相關之職系劃分，其核心能力包括商業分析技術、使用者介面體驗設計分析(UI/UX)、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新興科技應用、法遵科技應用及數位行銷策略等，並兼顧理論與實務訓練。專業能力課程預計 111 年 7 月起對外招生，9 月起陸續開課。
2. 金融科技證照認證機制之目標為建立金融機構聘任資訊科技人才之進用標準，並為現職金融從業人員開拓金融科技第

二專長，該機制有利於將跨領域人才納進我國金融科技人才庫，俾利為金融業培訓儲備量多質精之金融科技人才。

(二)增加產學合作機制：

- 1.辦理金融科技訓練課程，結合實作與共創之工作坊加強產學合作：由金融研訓院舉辦金融科技訓練課程，110年已完成校園人才培育活動26場、大專院校種子教師專班1場及金融科技工作坊8場，並將於111年賡續辦理。
- 2.培育跨領域跨產業之實作訓練，符合產業實務需求：金融研訓院已於111年舉辦18場金融數位轉型實作工作坊及5場跨領域交流會，以培育更多符合產業實務需求之金融科技人才。

五、數位基礎建設

(一)金融機構共同籌組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金融-FIDO，研議規劃導入國際FIDO標準：

- 1.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於110年5月4日數據治理組第二次會議成立，下設技術、業務、安控3委員會及秘書處，共同推動導入FIDO標準之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機制。自成立迄今已有132家機構參與。
- 2.目前已完成先期開發功能、制定技術標準及可辦理業務項目之盤點；技術委員會於111年6月底提供「晶片金融卡身分核驗機制」測試環境予金融機構進行測試，規劃於同年9月試營運並正式上線；安控委員會刻正草擬「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以強化金融機構辦理金融FIDO機制之安全控管，並有一致性作業準則，本會將依該草案設計金融機構FIDO試辦案自評表，作為審查試辦案件之參考。

3.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推出「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計有 13 件提案涉及運用金融 FIDO 機制，其中 8 件已完成前期輔導，刻正由相關業者準備提出業務試辦之申請。

(二)開放企業線上開戶作業：

- 1.本會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函請銀行公會就企業線上開戶研提評估意見，經銀行公會研議開放本國成年合夥人/股東 3 人以下之本國登記合夥組織/公司得開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並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將「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修正條文函報本會，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復銀行公會同意備查，並發布新聞稿。
- 2.本會後續將視上開合夥組織及公司線上開戶辦理情形，請銀行公會於企業戶相關驗證機制完備且風險可控之前提下，漸進擴大線上開戶對象範圍。

六、園區生態發展

- (一)建立園區場域實證機制：園區 111 年 3 月底通過「台灣地區中小企業綠色金融基礎指數之建構與應用聯合實證案」適合進行聯合實證，於 5 月中舉行專案啟動會議，指導單位包含金融總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輔導單位則由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擔任；預定年底前完成實證，並將成果分享各金融公會及周邊單位參考
- (二)建立及維護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名錄：園區於 111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請相關合作單位更新新創業者名單，共計彙整 9 單位(包含園區團隊)計 83 家新創業者資料，已於 6 月底於園區於園區官網上架。

(三)協助新創募資及媒合：

1. 園區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辦理 215 場次商機媒合活動。
2. 園區邀請有意投資台灣金融科技領域的創投與天使單位成為「資金媒合平台合作夥伴」，於 111 年 5 月官網設置專區提供新創參考。
3. 園區彙整政府對於新創企業的補助、投資與貸款方案於 111 年 6 月上架官網，提供新創快速獲得相關資料。

(四)辦理金融科技獎項：能力建構組已參考國內外金融科技獎項案例，依生態系中不同角色類別規劃金融科技獎項及其評估指標。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舉辦線上說明會，會中介紹本屆競賽邀請對象、5 大獎項與價值百萬獎勵資源，並開放問答交流，報名期間至 7 月底截止。

七、國際鏈結

(一)培養國際化金融科技服務與解決方案團隊，跨國拓展商業模式與業務：

1. 於金融科技獎項中規劃「國際市場潛力獎」，針對有意拓展國際市場之金融科技公司、金融機構或學研單位，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創新服務具落地性、對目標市場的競爭者及機會有一定程度瞭解，並具有進入目標市場之策略與規劃者，甄選 3 組優勝團隊為國際隊，由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進行輔導。園區及研訓院已將相關規劃提報能力建構組及 111 年金融科技展籌備會討論，將於 111 年底併同金融科技展辦理。
2. 獲選之國際隊將提供國際輔導資源，包含海外法規輔導、國際參展與差旅補助、國際市場落地輔導等，並透過駐外館與國際加速器，協助拓展業務與建立人脈商機。

(二)招募及遴選我國金融科技形象大使及廣宣人員，並給予相關資料或培育課程，提升宣傳能力：考量國際疫情持續恐造成金融科技形象大使及廣宣人員工作執行困難，金融總會於111年5月建議停辦，並於同年6月22日擬具「強化國際鏈結替代方案」，經同年7月5日廣宣交流組第6次會議通過，後續將由廣宣交流組執行，以強化國際鏈結效果。

(三)每年辦理金融科技展或論壇，探討金融科技重要發展議題並展現台灣金融科技發展成果：

1. 111年台北金融科技展預定10月28日及29日(五、六)於世貿舉辦；已完成實體會展金融機構徵展，展攤超過290攤，與前次實體展(108年)規模相當；國際論壇規劃「數位身分新應用」、「數位金融新規範」、「永續金融新未來」三大主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參與研討。

2. 規劃政府政策主題館，內容預計涵蓋永續金融、保險科技、普惠金融、反詐騙、資安業者等相關展出，以貼近民眾應用場景之方式規劃設計，提高觀展吸引力。

(四)主動了解我國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跨境拓展業務之需求，並積極與簽署合作協議之國家(包含 GFiN)洽談合作、進行跨境試驗等之可能性等：預定於111年8月初與波蘭投資貿易台北辦事處合辦線上金融科技座談會，將由本會、波蘭金融監理總署金融科技部及波蘭投資貿易台北辦事處共同與會，擬就波蘭行動銀行政策推動過程、階段性成果、相關資安監管之因應與調適，以及我國數位銀行發展趨勢與現況等節進行研討。

八、監理科技

(一)推動數位監理機制：

1. 純網銀監理系統：該系統係由存保公司協助開發建置，利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透過系統自動產出及申報監理報表，對純網銀業者之重要性指標及流動性風險進行即時監控，該系統已配合純網銀開業日於 109 年 12 月底正式上線。
 2. 票券數位監理平台：集保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底將「票券數位監理平台」上線運作，該平台可提升業者申報效率、降低業者申報負擔，且有助於監理機關提升監理效率、即時精準監理，及可將資料多面向深入分析。另為確保申報資料之品質及時效性，本會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備查集保結算所所報建立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系統之申報管理措施及申報缺失核處標準，並於 111 年 7 月起正式採行單軌申報作業，以減輕業者申報作業負擔，後續並將持續擴充及開發其他主題式之多維度分析，以精進數位監理分析功能。
- (二) 透過舉辦黑客松發展監理科技：由園區、創新中心及周邊單位舉辦監理科技黑客松活動，透過公開徵求國內外團隊尋求監理科技/法遵科技解決方案，辦理評選對於優秀團隊給予獎勵。

參、結語

金融科技不斷創新及金融環境持續改變，促使金融機構經營型態在最近數年發生明顯變化，金融服務功能與民眾日常生活亦逐漸緊密結合且層面擴大，為加速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提供金融消費者更有效率、更具品質的數位金融服務，金管會將持續觀察國際趨勢，並視市場發展情形及產業實務需求，滾動式檢討相關金融科技發展政策，營造友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協助業者發展創新多元之數位金融服務，實現包容性成長。